



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6
（一）发行主体	6
（二）发行额度	6
（三）募投项目及发行金额	6
二、募投项目及项目单位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1. 项目单位	7
2. 项目概述	7
3. 项目批复文件	9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16
1. 项目投资	16
2. 预期收益	17
3. 融资平衡情况	17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	18
（一）信用评级报告	18
（二）法律意见书	19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19
四、项目风险提示	20
五、结论意见	21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刘磊律师、鄢学东律师在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担任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区建筑工务署	指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区政府	指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本次债券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实施方案》
《资金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资金平衡方案》
《信用评级报告》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
永信瑞和	指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	指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世纪资信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函〔1988〕121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号文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1〕6号文	指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8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

文		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函〔1988〕121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库〔2017〕59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预〔2018〕209号文、国发〔2019〕2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1〕6号文、财预〔2021〕8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发生的事实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的效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阅或者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络平台的公示信息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评级报告等重要基础信息、文件进行核查。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实施方案》，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批复、通知，确认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广东省政府同意深圳市从2017年起自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额度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提供的有关批复文件，深圳市龙华区2026年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20.7亿元，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8.57亿元。

（三）募投项目及发行金额

本项目发行金额为 8,3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为 8,300 万元，该专项债券项目的发行金额在本批次的专项债券限额以内。

二、募投项目及项目单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实施方案》、实施主体资格文件，本所律师经查询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网站，核查相关批复，确认本次发行的实施主体及对应的募投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

区建筑工务署基本情况及机构概况

经核查，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www.cods.org.cn）和龙华政府在线，区建筑工务署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78555798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状态	正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李增珍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行政服务中

同时,经核查,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www.cods.org.cn)和龙华政府在线,区建筑工务署的机构概况为:(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研究提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建设技术标准意见和建议和管理办法。(二)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除水务类、环境提升类外)的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代建制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三)负责组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代表区政府签订并履行有关协议与合同。(四)参与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长期规划综合研究。负责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前期相关事宜。负责组织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前期规划和评估,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五)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概算申报、施工图设计及前期手续的申报等具体前期工作。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建设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负责项目的投资控制、结算、决算、建档立案及工程移交工作。(六)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七)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项目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实施方案》，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本期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为区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包含 18 个子项目：

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 18 个子项目。

（1）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

项目改造小区共 54 个，总户数 50,102 户。其中观湖街道 6 个小区共 1,929 户，民治街道 18 个小区共 24,281 户，龙华街道 15 个小区共 11,102 户，大浪街道 6 个小区共 5,811 户，福城街道 3 个小区共 3,407 户，观澜街道 6 个小区共 3,572 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范围为市政给水管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用户表后管。其中：敷设 DN100~3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35,274 米、DN15~250 不锈钢管 407,138 米，安装阀门、水表、管件等。供水企业提供 DN15~200 水表组、DN20 水质取样点及配套阀门等。其他工程量包括：破除及恢复路面、人行道，安装铁马、警示灯、施工标志牌等。

（2）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 年）

项目包括龙华区 6 个街道 68 个居民小区 75 座泵房，总户数 62,068 户，建设内容包括工艺管道及设备、电气、修缮工程等。

（3）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项目拟利用民治、龙华、观澜及牛湖水质净化厂尾水对龙华河、油松河、茜坑水、牛咀水、塘水围水、坂田河、上芬水、高峰水、冷水坑水、大浪河、丹坑水、大布巷水、横坑水、白花河、大水坑水、牛湖水等 16 条观澜河支流进行补水，新建补水泵站 5 座、DN100~1650 补水管道 54.97 公里，管道补水总规模 34.40 万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补水泵站工程、补水管线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

（4）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

项目包括排水管网问题点修复完善、小区管网提质增效、观澜河干流箱涵剥离、暗涵重点排口整治、水土保持、通信管线迁改、电力管线保护及迁改工程等。

（5）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存量管网修复完善工程，局部地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观澜河干流箱涵减水量工程，沿河截污系统提升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6）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

项目主要包含住宅小区等共计 532 个小区，其中民治街道 271 个小区，大浪街道 261 个小区。新建或改造管道长 140.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7)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

项目主要包含住宅小区等共计 441 个小区，其中福城街道 153 个小区，观澜街道 288 个小区。新建或改造管道长 140.1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8)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

项目主要包含住宅小区等共计 541 个小区，其中观湖街道 200 个小区，龙华街道 341 个小区。新建或改造管道长 146.9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9)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采用双水源保障区级重大项目供水，分别新建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区级重大项目加压泵站、大坑水库备用水源加压泵站及配套给排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市政自来水取水规模 1,323 立方米/天；再生水取水规模 1.6 万立方米/天，雨水管按 3 年重现期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站工程、管线工程、施工组织及交通疏解工程、管线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10) 横坑水库溢洪道改造工程

项目拟在水库副坝旁埕口处新建溢洪道、改造溢洪道下游三座水塘、新建排洪暗涵及加固大布头河堤岸，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溢洪道工程、水塘护岸及清淤工程、副坝工程、U型槽工程、顶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

(11) 龙华区山洪截滞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位于龙华大道库坑天桥附近,设计汇水面积约 0.12 平方公里,设计截滞流量 3.64 立方米/秒,设计标准 50 年一遇,截洪通道总长约 1.1 公里。项目沿线主要分为库坑公园段、龙华大道段、樟桂路段。

(12) 2021—2023 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

项目为长坑、石马径、民治、高峰、冷水坑、三坳、石凹、樟坑径等 8 个水库的加固除险工程,其中长坑水库总库容 119.77 万立方米,属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石马径水库总库容 62.28 万立方米,属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民治水库总库容 286.40 万立方米,属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高峰水库总库容 499.40 万立方米,属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冷水坑水库总库容 121.20 万立方米,属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三坳水库总库容 67.68 万立方米,属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V 等;石凹水库总库容 148.56 万立方米,属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樟坑径水库总库容 177.50 万立方米,属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

(13) 鹅颈水库至茜坑水库反供工程

项目起于茜坑水库北侧,终于鹅颈水库东侧,输水线路位于现状茜鹅隧洞北侧,设计输水规模 80 万立方米/天,主

要由进水口、输水隧洞、出水口等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水口、出水口、输水隧洞，其他建设内容包括桥梁、金属结构、电气、智慧水务系统、安全监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苗木清理、电力迁改等。

（14）净水厂项目

项目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工艺流程为：调节池+两级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MBR生化池+臭氧接触池+生物滤池+粉炭投加高效反应沉淀池+砂滤池+除氟树脂+紫外消毒。

（15）2021—2023 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期）

项目对横坑、大坑、大水坑、洗屋、牛咀等 5 个水库实施除险加固。5 座水库新建安防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感知、网络、监控、安全等系统及配套硬件设施。

（16）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4 年）

项目对龙华区的观湖、民治、龙华、大浪、福城、观澜 6 个街道的 80 个居民小区实施供水管网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敷设 DN100-300 球墨铸铁给水管、DN20-150 不锈钢管，安装阀门、水表、管件等附属设施。其他工程包括破复沥青砼路面、砼路面、人行道、绿化带等。

（17）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

项目对龙华区的观湖、民治、龙华、大浪、福城、观澜 6 个街道的 60 个居民小区，共计 62 座泵房实施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艺管道及设备、电气、泵房修缮工程等。

（18）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完善、存量污水管网修复、除臭、交通疏解、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等工程。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文件如下：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43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99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的通知》（深龙华发改概算〔2020〕83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深龙华发改概算〔2021〕12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12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32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31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30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2〕66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坑水库溢洪道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48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华区山洪截滞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14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100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2023年龙华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29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年）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4〕84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地下原水隧洞（茜坑-鹅颈）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5〕18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61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4年）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4〕85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华发改概算〔2025〕26号）。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1.项目投资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资金平衡方案》，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947,51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和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财政资金约为项目投资总金额的74.09%，共计约701,972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投入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规定，按照年度资金需求逐步到位。结合建设资金需求，为保障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项目需要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245,540万元。其中，项目

已于2023年6月发行10年期专项债券46,500万元；已于2023年8月发行10年期专项债券33,800万元；已于2023年9月发行10年期专项债券52,300万元；已于2024年7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17,700万元；已于2024年8月发行10年期境外债券25,200万元；已于2024年9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5,400万元；已于2024年10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2,000万元；已于2025年2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7,200万元；已于2025年6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8,040万元；已于2025年9月发行5年期境外专项债券11,000万元；已于2025年11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12,300万元；已于2026年2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6,300万元；已于2026年5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6,600万元；已于2026年6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1,000万元；已于2026年8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1,900万元。

计划于本期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8,300万元。

2.预期收益

根据《实施方案》及《资金平衡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龙华区辖区内项目周边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城市更新用地出让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实施主体承诺，关于本次发行对应项目资产，在还清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前不会用于任何融资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

3.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资金平衡方案》，本项目预计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3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31，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0 倍。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需求。另外，在对运营收入和债券利率变动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本项目在运营收入下降 15%或债券利率上升 15%时，项目收益仍能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可实现较低成本融资，是现阶段解决本项目融资资金问题的推荐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区建筑工务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批复；在区建筑工务署、德勤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项目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收支平衡的要求。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

（一）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资信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级。

根据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上海辖区完成重大事项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https://www.csrc.gov.cn/shanghai/c103863/c7648436/content.shtml>)，新世纪资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资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级别为 AA A 级。

（二）法律意见书

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29638XP），且最近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刘磊律师、鄢学东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最近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永信瑞和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86036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永信瑞和的公示信息、深圳市财政局（原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4030073），永信瑞和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永信瑞和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

四、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资金平衡方案》，本项目预计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3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31，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0 倍。另外，在对运营收益和债券利率变动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本项目在运营收益下降 15% 或债券利率上升 15% 时，项目收益仍能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可实现较低的项目融资成本，是现阶段解决本项目融资资金问题的较优方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募投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为 8,300 万元，该专项债券项目的发行金额在本批次的专项债券限额以内，在德勤、区建筑工务署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项目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目标收益和融资收支平衡的要求。

3.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符合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4.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5.《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次发行存在的偿债风险点。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本所存档壹份，其余贰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续发)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峻铭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磊

经办律师:

鄢学东

2026年9月17日